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771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庆焱

地 址 福建省古田县卓洋乡林前村溪墘路1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酒吧服务；咖啡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餐馆；自助餐厅